

证券代码：300260

证券简称：新莱应材

公告编号：2022-032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董事李鸿庆先生、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2年2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71,0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14%）。2022年3月9日公司收到董事李鸿庆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2022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所涉股东在可减持期间实施减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
李鸿庆	不超过 10,875 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2.3.8	55.00	10,500	0.0046%
合计		-	-	-	10,500	0.0046%

注：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李鸿庆	合计持有股份	43,500	0.0192%	33,000	0.0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75	0.0048%	375	0.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625	0.0144%	32,625	0.0144%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股东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减持计划期间，李鸿庆先生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李鸿庆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李鸿庆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所涉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李鸿庆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